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 2501 号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 录

- 一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基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与上专股份签订的《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华兴证券受聘担任上专股份本次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华兴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华兴证券与上专股份于2020年9月1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9月21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0年9月30日在网站上对上专股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华兴证券于2020年12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贵局于2021年1月11日进行了公示。上专股份的本期辅导工作于2020年12月29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上专股份的辅导机构为华兴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师**”）。本辅导

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2、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华兴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郑灶顺、李泽明、张博文、岳亚兰、吴柯佳、刘思远、黄东晓，其中郑灶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统筹安排辅导工作有关事宜。

上述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相关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上专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具体名单如下：

1、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曹国路	董事长
2	李德义	董事、总经理
3	李忠明	董事
4	吴青锋	董事
5	程幸福	独立董事
6	求嫣红	独立董事
7	冯根尧	独立董事

2、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晓明	监事会主席
2	邢志远	监事
3	张伯承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德义	董事、总经理
2	马志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卢志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持股5%以上（含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剑锋	实际控制人
2	马刚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
3	曹国路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
4	李德义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5	谢波	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无变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天健会计师、天册律师的协助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清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上专股份规范运作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关注企业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继续执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收集和核对公司经营资料、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资产、资质、人员、法律规范、财务资料、主营业务、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和建议，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上述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并基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竞争优势，明确公司的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目标和规划等。

2、开展实地走访工作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天册律师、天健会计师开展了实地走访工作，访谈了上专股份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合作方，对上专股份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合作背景、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签字并盖章的访谈记录及随附文件。

3、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沟通会等，组织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深交所创业板的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上专股份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结合所辅导的内容，组织辅导对象参加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检验辅导对象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并对上专股份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二）继续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现场走访、视频电话访谈、资料收集查阅及分析复核等综合尽职调查手段，对上专股份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上专股份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针对上专股份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进一步推进上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三）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做好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基于前期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规范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且协助企业积极准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督促上专股份签署相关的承诺及声明、与管理层交流、举行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使上专股份相关人员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确保上市申请文件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郑灶顺
郑灶顺

李泽明
李泽明

张博文
张博文

岳亚兰
岳亚兰

吴柯佳
吴柯佳

刘思远
刘思远

黄东晓
黄东晓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威

项威



2021年3月26日

二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于2020年9月11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开始了上市辅导工作。华兴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现对本期华兴证券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公司认为华兴证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贵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就发现的问题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解决方案。本期辅导工作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三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辅导机构”）和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股份”）于2020年9月11日签订了《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A股上市辅导之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9月21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0年9月30日在网站上对上风高科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华兴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截至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上风股份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辅导对象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自学等辅导活动，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并且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投资者保护制度等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上风
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467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华兴证券公司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上专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华兴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华兴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上专股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上专股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华兴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上专股份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按照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华兴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其展开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华兴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积极组织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向上专股份提出整改意见，协助上专股份完善规范运作机制。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及支持相关辅导工作，认真听取并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建议。

本所认为，华兴证券及上专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期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2021年3月26日